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鈞鴻
　　洪翰今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邱俊諺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克淵
訴訟代理人　路春鴻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慶禎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 年度訴字第2115號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74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